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英飞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 2018 年英飞特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公司 2019 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740.55 万元。2018 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73.87 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 2019 年度拟继续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740.55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9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有形资产的使用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18.83	152.79	617.92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14.8	56.57	212
	四维生态科技（杭	房屋租赁及	参照市场	465.55	108.95	233.36

	州)有限公司	相关配套服务	价格公允定价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82	0.46	1.37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82	0.46	1.37
	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	0.16	0.86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6.91	7.04	4.77
	伊诺净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7.02	0.16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51.31	1.01	40.26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3.27	9.25	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28.22	0	37.82

注：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四维植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5月更名为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三)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有形资产的使用	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617.92	591.08	7.73%	4.54%	巨潮资讯网 2018-049号公告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212	236.87	2.65%	-10.50%	巨潮资讯网 2018-049号公告
	四维生态	房屋租赁	233.36	264.7	2.92%	-11.84%	巨潮资讯网

	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及相关配套服务					网 2018-049 号公告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37	2.13	0.02%	-35.68%	巨潮资讯网 2018-049 号公告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租赁	1.37	2.13	0.02%	-35.68%	巨潮资讯网 2018-049 号公告
	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0.86	1.5	0.01%	-42.67%	巨潮资讯网 2018-049 号公告
	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4.77	0	0.06%	100%	
	杭州数艺拍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1.68	0	0.02%	100%	
向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技术转让	20.86	40	4.48%	-47.85%	巨潮资讯网 2018-049 号公告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委托开发	0	50		100%	巨潮资讯网 2018-049 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0.26	150	0.09%	-73.16%	巨潮资讯网 2018-049 号公告
	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6	20	0.00%	-92.00%	巨潮资讯网 2018-049 号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	37.82	0	18.08%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以及相关关联方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各自都根据市场实际需求				

用)	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同时鉴于日常性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8 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及相关关联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各自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注：1、向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为 0.00%。

2、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四维植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更名为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杭州市滨江区硅谷蒙学幼儿园（以下简称“硅谷蒙学园”）

开办资金：500 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镜

类型：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学前教育（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必须在取得相关审批许可后方可进行）

硅谷蒙学园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合 计	500	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戴尚镛先生之配偶林镜女士为硅谷蒙学园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隐士音响（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隐士音响”）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1 号楼 E 座 5 楼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戴中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音响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音响设备、电子产品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隐士音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美元万元）	出资比例
ESD ACOUSTIC LLC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戴尚镗先生之子戴中天先生为隐士音响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生态”）

原为四维植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更名为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A 座 301 室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态农业科技领域内（除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LED 照明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水净化设备及配件；生

产、批发、零售：LED 照明设备及配件、空气净化设备及配件、水净化设备及配件、种子、饲料、营养液、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种植器皿、通讯设备、软件及辅助设备、营养土、园艺设备；生产：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维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GUICHAO HUA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为四维生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英投资”）

注册资金：1,143.4375 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1 号楼 A 座 21 楼 2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镜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群英投资为公司股东，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五）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恒投资”）

注册资金：2,583.75 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1 号楼 A 座 21 楼 21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桂林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誉恒投资为公司股东，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五）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杭州哈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

注册资本：666 万人民币

住所：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幢 432 室

法定代表人：戴中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智慧家居音像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哈飞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戴中天	666	100%
合计	666	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戴尚镛先生之子戴中天先生为哈飞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杭州栖云赏雨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云赏雨”）

注册资本：999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1 号楼 E 座 2 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戴尚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会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销售：陶瓷制品、工艺礼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栖云赏雨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戴尚镗	666	66.67%
戴中天	333	33.33%
合计	999	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戴尚镗为栖云赏雨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伊诺净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诺净”）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1 号楼 A 座 303 室

法定代表人：GUICHAO HU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型材料、环保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电气化新技术、节能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材料、空调设备、气体净化设备及配件、卫生设备及配件、水净化设备及配件、消毒设备及配件、照明设备和配件、节能设备、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日用百货、卫生器具、茶具、酒具、咖啡用具、饮水用具、宠物用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诺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四维生态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 计	1,000	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GUICHAO HUA 先生为伊诺净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杭州数艺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艺拍”，2019年3月已注销）

注册资本：200 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1 号楼 E 座 5 楼 507 室

法定代表人：戴尚镞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会务服务、网页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艺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戴尚镞	130	65.00%
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	40	20.00%
戴中天	30	15.00%
合 计	200	100.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戴尚镞为数艺拍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或评估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

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 GUICHAO HUA 先生、戴尚镗先生、华桂林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客户同等对待，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且公司近年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全年的营业收入相比金额较小，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生产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或评估的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根据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英飞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顾 盼

夏 翔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8 日